

##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 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有关精神，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投能源”）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股权，并将视具体情况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